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6日

